

裘錫圭學術文集

雜著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裘錫圭學術文集

第六卷

雜著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目 錄

唐墓出土的雙陸盤	1
漆“面罩”的名稱問題	3
鏗與桴	4
說鉞、榼、棊	12
讀《小屯南地甲骨》	27
評《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	37
談談孫詒讓的《契文舉例》	41
介紹一本重要的《尚書》學著作	48
關於《小屯南地甲骨》的討論 ——答蕭楠同志	50
評《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64
評《新語校注》	82
評《殷虛卜辭綜述》	85
《古文字與殷周文明》序	97
《商周青銅兵器/古越閣藏》序	98
《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編後記(與李家浩合著)	102
《漢語俗字研究》序	104
《智永草書千字文草法解說》序	106
《裘錫圭自選集》跋	108
《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前言	110
《吳越文字彙編》序	121
《甲骨綴合集》序	123

《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跋	125
《漢字結構系統與傳統思維方式》序	127
《古幣叢考》讀後記	128
《漢語俗字叢考》序	131
《陶文圖錄》序	133
《石鼓文整理研究》序	135
《古陶文彙錄》重印序言	137
《文字學概要》日譯本序	139
《絲竹軒小學論集》序	141
《說文新證》序(與郭永秉合著)	143
《〈章太炎年譜長編〉補》引文標點瑣議	144
《王國維全集》書信卷在編次、標點等方面的問題	147
關於“六齊”合金配比解釋的勘誤	178
《陳獨秀草書中堂賞析》辨誤	179
評《工具書帶來的困惑》	180
朱德熙先生在上古文字學方面的貢獻	183
懷念我敬愛的朱德熙先生	186
懷念耿先生	190
回憶唐蘭先生	
——為紀念唐先生百年誕辰而作	191
悼念馬幾道教授	195
張政烺先生與上古文字學	196
紀念馬承源先生	200
懷念通鏞兄	202
厚宣師引我進入學術之門	203
紀念章培恆先生	206
懷念張先生	209
希望有關部門扶助支持《文史》	212

不合時宜的感想	214
治學的三種精神	215
要狠抓日常公共道德的教育	216
談談“反求諸己”	218
在基本道德和行爲準則方面切實繼承和發揚傳統文化中好的東西	221
文字博物館建設應注重高品位和科學性	224
記張頷先生一二事	
——爲慶賀張先生九十壽辰而作	226
一個讀者的希望	227
我和古文字研究	229
爲《中國大百科全書》撰寫的辭條	243
甲骨卜辭	243
銅器銘文	244
孫詒讓	246
于省吾	247
《甲骨文編》	248
《甲骨文字釋林》	249
《尉繚子》	250
簡冊	252
秦簡	253
漢簡	254
烽燧	258
奴隸	259
庸	267
徒	270
工	272
嗇夫	275
市	277

是原始文字還是符號(記者武勤英訪裘錫圭)	282
“古史辨”派、“二重證據法”及其相關問題 ——裘錫圭先生訪談錄(裘錫圭 曹峰)	286
引書簡稱表	305
裘錫圭著述目錄(截至2012年5月)	310
裘錫圭學術年譜簡編	331
主題索引	333
編校後記	420

唐墓出土的雙陸盤

在博戲方面，漢代盛行六博，唐代盛行雙陸。但是我們時常聽說考古工作者在漢墓裏發現與六博有關的遺物，却幾乎從未聽說在唐墓裏發現與雙陸有關的遺物。其實解放後曾不止一次在唐墓裏發現過雙陸盤，只是發掘者沒有辨識出來。

1963年在長沙牛角塘唐墓中曾發現一件近似棋盤的陶明器，形如圖一（採自《湖南長沙牛角塘唐墓》，《考古》1964年12期634頁圖一·1）。發掘者認為是圍棋盤，顯然是錯誤的。

1971年在湘陰桐子山唐墓中發現了一些陶明器，其中有圍棋盤的模型，還有“用途不詳”的“長方形帶條紋陶版一件”（《湖南湘陰唐墓清理簡報》，《文物》1972年11期49頁），形如圖二（採自同上52頁圖二二右）。又《考古》1980年6期509頁圖三之9的所謂瓷“榻”也是同類的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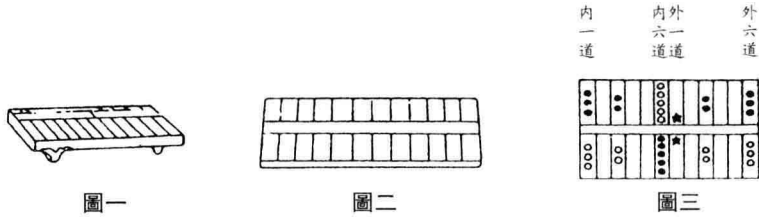
上述這些陶明器其實都是雙陸盤的模型，只要把它們跟杜亞泉《博史》（開明書店1933年出版）所載的雙陸圖（見本文圖三）對照一下，就可以完全明白。《博史》曾據日本《雙陸錦囊鈔》簡述雙陸的玩法，現在轉錄於下以供參考：

棋盤上下各十二道。棋子黑白各十五枚。黑棋自上左向右行，復由下右向左行；白棋自下左向右行，復由上右向左行。入局時布子如圖（即圖三）。二人對坐，交互擲行棋。骰子二枚，如擲得二與三，擲者任擇自己之棋內，一子行二，一子行三。同色之棋，一道中可任重數子。已有同色之棋二子在一道中，則敵棋不得入；已入者取除。取除之棋，於敵方下次擲骰時入局；黑棋自上左一道起，白棋自下左一道起，依點行棋。如取除之棋，不得入局；則他棋皆不得行。一方不能行棋時，即由對方擲骰。至一方之棋均入最高之六道內（黑為下內六道，白為上內六道）即為勝利。若最高六道內，每道各有二棋（右方五星之右三道內各有一棋及二棋），則為大勝。

1974年發掘法庫葉茂臺遼墓，出漆木雙陸一副，雙陸盤上“堆放着三十粒椎形

棋子,黑白各十五粒。旁邊還放着兩粒角骰,已腐朽”(《法庫葉茂臺遼墓記略》,《文物》1975年12期32頁)。棋與骰的數量與《博史》所述相合。

最近四川省博物館在萬縣的一座唐墓裏,發現了一些青瓷明器,中有圍棋盤和“造型略同圍棋盤,版面陰刻對稱的長方格子”的“案形器”各一件(《四川萬縣古墓》,《考古學報》1980年4期509—510頁)。從圖版看,後者顯然也是一件雙陸盤(見上引文圖版陸之7)。這件盤兩面的豎格都只有十道,與上舉三件及《博史》所述作十二道者不合。大概由於制造這件明器的人比較馬虎,所以差了兩道。



原載《文史》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1),又載《古代文史研究新探》、《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收入。

漆“面罩”的名稱問題

《文物》1987年第1期《揚州平山養殖場漢墓清理簡報》所報道的在M1、M4二墓中出土的漆“面罩”，應即《漢書》所說的“秘器”。《漢書·霍光傳》：“光薨……賜……玉衣、梓宮、便房、黃腸題湊各一具，椁木外臧（藏）椁十五具，東園溫明，皆如乘輿制度。”服虔注“東園溫明”曰：“東園處此器，形如方漆桶，開一面，漆畫之，以鏡置其中，以懸尸上，大斂並蓋之。”顏師古注補充說：“東園，署名也，屬少府，其署主作此器也。”王念孫《讀書雜誌·漢書第十二》“溫明”條認為《霍光傳》“溫明”下脫“秘器”二字，今將此條原文引錄於下：

“溫明”下有“秘器”二字，而今本脫之。據服注云東園處此器形如方漆桶，顏注云東園署名也，其署主作此器，皆是釋“秘器”二字。後《孔光傳》，光父霸薨，賜東園秘器；光薨，賜乘輿秘器。師古皆無注，以注已見於此篇也。……《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引此，正作“東園溫明秘器”，《漢紀》同（《北堂書鈔·禮儀部十三》引《晉公卿禮秩》云，安平王孚薨，給東園溫明秘器）。

其說甚是。《簡報》所述M1所出漆“面罩”情況，與上引服虔注所言正相符合，顯然就是《漢書》所謂秘器，稱為面罩是不合適的。（《新探》編按：《文物》1988年3期所載孫機《“溫明”不是“秘器”》一文指出“秘器”主要指棺，王念孫說誤，此種“面罩”只能稱“溫明”，不能稱“秘器”，請參閱。）服注謂秘器“漆畫之”，M1所出則“素面無紋”，這也許反映了等級的不同，素面無紋的可能為地位較低者所用（揚州東風磚瓦廠三號漢墓中曾出土“彩繪漆面罩”，見《簡報》36頁）。附帶說一下，《簡報》把M3所出的三塊簽牌稱為木牘，也是不妥當的。

原載《文物》1987年7期（本為致編輯部的信，發表時題為《漆“面罩”應稱“秘器”》），又載《古代文史研究新探》，今據後者收入。

鏗與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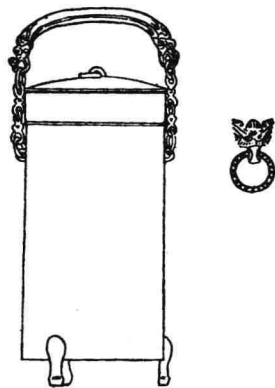
漢墓所出銅器中有一種三足提梁筒形器。器身作直上直下的圓筒形，上有蓋，下有三矮足。器身上部兩側有一對銜環的耳或獸面（即鋪首），提梁的把手跟環用鏈條或兩端有圈的銅條相聯繫（圖一）。個別器出土時提梁或蓋已殘佚。這種銅器的大小比較一致。口徑通常為漢尺五六寸左右，高度通常為漢尺八九寸至一尺左右（漢代一尺相當於23釐米左右），只有個別器稍高一些。

在武威磨咀子6號漢墓裏曾發現跟這種銅器類似的陶器一件。^① 器身兩側之耳為貫耳，應該是穿繩為提索的。滿城1號漢墓（中山王劉勝墓）也出了十件這一類的陶器，但器身較高，兩側之耳作紐狀，無蓋。^② 這些陶器，尤其是滿城漢墓所出的一批，可能是仿銅器的明器。

1967年在固原頭營公社坪樂大隊附近的溝崖上發現了一批銅器，報道者根據其中的有銘鼎等物，把它們定為戰國時期的秦器。^③ 這批銅器裏也有一件三足提梁筒形器。^④ 其形制與西漢墓所出之物並無明顯區別。

考古工作者對上述這種器物有以下一些叫法：

提梁卣 《山西渾源畢村西漢木椁墓》（《文物》1980年6期45頁）、《揚州東風磚瓦廠漢代木椁墓》（《考古》1980年5期425頁）、《山東萊西縣岱墅西漢木椁墓》（《文物》1980年12期13頁）、《萊西縣



圖一 咸陽馬泉西漢墓筒形器
（據《考古》1979年2期
129頁圖五：2）

① 《甘肅武威磨咀子6號漢墓》，《考古》1960年5期11頁、圖版柒：2。

② 《滿城漢墓發掘報告》上129頁、圖版八二：4。

③ 《寧夏固原縣出土文物》，《文物》1978年12期88—89頁。

④ 同上87頁圖五、88頁。

- 董家莊西漢墓》(《文物資料叢刊》第9輯185頁)
- 卣 《寧夏固原縣出土文物》(《文物》1978年12期88頁)
- 提梁樽 《安徽天長縣漢墓的發掘》(《考古》1979年4期329頁)
- 酒樽 《江蘇鹽城三羊墩漢墓清理報告》(《考古》1964年8期399頁)
- 樽 《蕪湖市賀家園西漢墓》(《考古學報》1983年3期386頁)
- 提梁奩 《遼寧撫順縣劉爾屯西漢墓》(《考古》1983年11期991頁)、
《山東沂水縣荆山西漢墓》(《文物》1985年5期48頁)
- 奩 《甘肅武威磨咀子6號漢墓》(《考古》1960年5期11頁)、《漢長
安城發現西漢窖藏銅器》(《考古》1985年5期401頁)
- 奩形器 《滿城漢墓發掘報告》上129頁
- 三足提梁筒形器 《陝西咸陽馬泉西漢墓》(《考古》1979年2期128頁)

此外可能還有為我們所忽略的別的叫法。(《新探》編按:《文物》1987年9期86頁《河北平泉縣楊杖子村發現漢墓》稱此種銅器為“筒形器”。宋呂大臨《考古圖》卷十收此種銅器一件,名為“攜奩”。)

三足提梁筒形器這個名稱是完全以器物本身形制的特點為根據的。在還不能肯定考古發現的某種器物究竟相當於古書裏所說的哪一種器物的時候,只能採用這種方法來給器物定名。至於上面舉出的其他各種名稱,則都是不恰當的。這種筒形器的器身和足跟漢代的一種酒樽有些相似(但酒樽一般要粗大得多),那種酒樽曾經被誤稱為奩。所以稱這種筒形器為奩,可說是雙重的不恰當。



圖二 河平元年銅經(據《漢代的文物》插圖95頁5—127)

日本林已奈夫教授主編的《漢代的文物》,發表了日本寧樂美術館所藏的一件丟失了提梁的三足提梁筒形器(圖二),器身所刻銘文自稱為銅經:^①

河平元年供工昌造銅經,容二斗,重十四斤四兩,護武、嗇夫昌主,右丞譚、令譚省。

① 《漢代的文物》插圖95頁,5—127。1987年1月作者去日本時參觀了寧樂美術館,蒙館長中村準佑先生厚意,將銅經自陳列櫃中取出,供作者仔細觀察。銘文的釋文是據原器作出的。在此敬向中村先生致謝。

由此可知三足提梁筒形器應該稱為鏗。

《說文·金部》：“鏗，溫器也，圜直上。”“圜直上”正是這種筒形器形制上的主要特點。^① 咸陽馬泉西漢墓出土的銅鏗，器內“有液體凝固痕跡”，發掘者以為是酒器。^② 大概鏗主要是用來盛酒、溫酒的。當然也未嘗不可以用來盛其他東西。遼寧撫順縣劉爾屯西漢墓地所出一件脩長的銅鏗，就盛有禽骨等物。^③

漢代還有一種叫榲程的盛酒器，跟鏗有密切的關係。

榲程之為酒器，是沈元在《〈急就篇〉研究》一文中論定的。他說：

居延漢簡中有一片記載將軍的器物，內有“榲程二”（引者按：此簡出土號為 293·1 + 293·2，即《居延漢簡甲編》1572 號。程，簡文原作程，二字皆从呈聲，可通用）。《說文》六篇上《木部》：“榲，榲程也，東方謂之蕩。”由這裏並不能瞭解什麼是榲程。段玉裁正因不瞭解榲程的含義，所以竟逕自刪去榲字，謂“榲，程也”，把榲當作程（床前几）的同義詞來解釋。……但王筠對段說是提出過疑問的，他見在《玉篇》中榲與案、杓、杵、櫛、榼等字排列在一起，所以懷疑榲程本為雙音詞，應當也屬於酒食器之屬（《說文句讀》）。他的這種假說，在《急就篇》中可以得到證實。《急就篇》第十五章（按：應為十六章）有此詞，唯字作“藥程”（按：《急就篇》各本中，“程”字亦有从“木”作“程”者，如宋克摹本、趙孟頫正草二本。松江本中此字正好屬於缺去的部分），云“酤酒釀醪稽藥程”，藥程顯然是一種酒器。此詞在《韓詩外傳》內字作“經程”，其文曰：“齊桓公置酒，令諸大夫曰：後者飲一經程。管仲後，當飲一經程。”（按：見卷十）榲程、藥程、經程為一詞異體，無疑應訓為酒器。（《歷史研究》1962 年 3 期 77 頁）

沈元的意見顯然是正確的。

今本《說文》“榲”字列在“程”字和“牀”字之間，但是在唐寫本《說文·木部》殘本裏，“榲”字却列在“櫛”字和“檉”字之間。周祖謨教授在《唐本說文與說文舊音》一文裏，曾由此出發對“榲”字的意義作過深入的討論。他說：

今考《萬象名義》榲字亦不列程下，而次於櫛字之下，榼檉二字之上。《萬象名義》多本於顧野王《玉篇》，而《玉篇》又多依《說文》之字次排列，足證《說

① 《漢代的文物》241 頁。

② 《陝西咸陽馬泉西漢墓》，《考古》1979 年 2 期 128 頁。

③ 《遼寧撫順縣劉爾屯西漢墓》，《考古》1983 年 11 期 991 頁。

文》古本桴字確與棹榼爲一類；而桴之義訓，蓋亦酒器也。桂馥《說文義證》於棹下云：“案棹亦以竹作。《廣志》：‘漢竹大者一節受一斛，小者數升爲棹榼。’”是古人盛酒之器或以木作，或以竹作也。許氏所謂“東方謂之篲”者，即以竹所作酒器之名。篲，唐本今本均作蕩，《萬象名義》作篲是也。篲，《說文》云：“大竹筩也。”《玉篇》云：“篲，竹器也，可以盛酒。”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云：“篲，以木若瓦爲之，短闊於桶。”據是則篲爲酒器，桴亦爲酒器矣。酒器之所以名爲桴者，以其徑直而長，與匾榼之棹不同，故名。其所以又名爲篲者，篲與蕩同，蕩者大竹也，竹闊節者曰蕩（見《爾雅》孫炎注），故斷闊節大竹所爲之酒器亦名之曰蕩。（《問學集》729 頁）

周先生認爲《說文》“桴”字說解中的“蕩”本應作“篲”，十分正確。《說文》訓“篲”爲“大竹筩（今多用“筒”）”，這一意義在考古資料裏可以得到印證。大墳頭 1 號墓木牘所記隨葬物中有“竹篲四”，發掘者認爲就指墓中所出的用成節的竹子做成的竹筒。^① 這應該是可信的。江陵鳳凰山 8 號、168 號等墓也有這類竹筒多件。據發掘簡報，168 號墓所出竹筒背面有墨書的“鹽”、“肉醬”、“苦酒”或“枇篲”等字。^② “篲”當是“蕩”的誤釋或誤植。“枇篲”意即盛枇（枇）的竹筒。8 號墓遣冊有“芥一篲”、“□一篲”、“騙醬一篲”、“肉醬一篲”、“甘酒一篲”等簡。^③ “篲”與“蕩”當是一字，也應是指墓中所出竹筒而言的。^④ 各墓所出竹筒有的口徑很小，缺乏實用價值，當是明器。日常生活中用來盛物的蕩，一般應該是“大竹筩”。桴桴又稱爲蕩，說明原始的桴桴應是盛酒的大竹筒，即“斷闊節大竹所爲之酒器”。周先生由於沒有注意漢簡資料，在上引文中從段氏說，以爲《說文》“桴”字注文中“桴桴”之“桴”是“複舉字之未刪者”；並謂“桴”字“當又爲‘榼’字之誤”（729—730 頁）。這是不正確的。不過“桴桴”是疊韻聯綿字，聲與“桴”近之“菴”義與“莖”同，所以“桴桴”這種酒器的得名仍可能如周先生所說，與器體“徑直”有關。

在雲夢睡虎地 1 號、8 號、34 號等墓裏，都發現了由天然竹筒加工製成的“提筒”。8 號墓所出的一件，“外塗黑漆，內塗紅漆。近口處用十一道、近底處用十道

① 《雲夢大墳頭一號漢墓》，《文物資料叢刊》第 4 輯 19 頁。

② 《湖北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5 年 9 期 6 頁。

③ 金立《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試釋》，《文物》1976 年 6 期 74 頁。原文“篲”作“傷”，疑是印刷之誤。此據原簡照片釋。

④ 8 號墓出竹筒 7 件，見《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的統計表，《文物》1974 年 6 期 49、54 頁。

細棕繩纏縛加固,上口有棕繩作繫。高 16 釐米”。^① 1 號、34 號兩墓出土的,“筒內外均塗黑漆。M34: 40 號,整器均用細棕繩加固;蓋外壁八道,器外壁近口處十一道,近底處九道,口上還用粗棕繩作提繫。筒高 14.8、口徑 10 釐米”。^② 8 號墓提筒無蓋,不知是製作時就如此,還是後來丟失的。這些竹提筒應該就是盛酒用的桎,當然也未嘗不可以叫做筭。

廣西貴縣羅泊灣 1 號墓出銅“竹節筒”一件,“直腹有蓋。上腹有鋪首銜環一對,係活鏈提梁。器身分兩節,擬竹節形。器表漆彩畫。……通高 42、底徑 14 釐米”。^③ 這是仿筭形的銅器。

望都 2 號漢墓出“鑲金圓筒盒”一件,^④除不鑄出竹節形外,形制跟羅泊灣 1 號墓筭形器很相似,器身也顯得很脩長(原報告未標明尺寸)。此器內殘存“杏紅色棒狀物九段”,^⑤似乎不是盛酒而是盛化妝品的。《急就篇》“芬薰脂粉膏澤筭”句顏師古注:“膏澤者,雜聚取衆芳以膏煎之,乃用塗髮使潤澤也。筭者,本用竹筭,其後轉用金玉雜物寫竹狀而爲之,皆所以盛膏澤者也。”據此,望都 2 號漢墓的筭形器似乎可以稱爲筭。(《新探》編按:前引《一切經音義》“筭……短闊於桶”之“桶”應即指此類器。)

南方漢墓中屢出一種器身作圓筒形的陶提筒,上有蓋,器身兩側或四面有備穿繩用的耳,下爲平底或圈足。這種提筒的器身,有的顯得比較粗矮,有的顯得比較脩長。脩長的跟銅桎的器身很相似,不過體積大都大於銅桎。^⑥ 廣州龍生岡一座東漢木椁墓所出的一件陶提筒,蓋內有“臧(藏)酒十石,令興壽至三百歲”十一字墨書,可知這種陶器是盛酒用的(圖三)。^⑦ 這種陶提筒應該是脫胎於上面講過的那種竹提筒的。它們有的有圈足。用竹筒做的提筒,下部一般也有自然形成的圈足,即下一節竹筒的上端部分。上引周文所引《一切經音義》說:“筭,以木或瓦爲

① 《雲夢睡虎地秦墓》58 頁、圖版四三:2。

② 《湖北雲夢睡虎地秦漢墓發掘簡報》,《考古》1981 年 1 期 43 頁、圖版拾壹:1。

③ 《廣西貴縣羅泊灣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 年 9 期 28 頁、圖版叁: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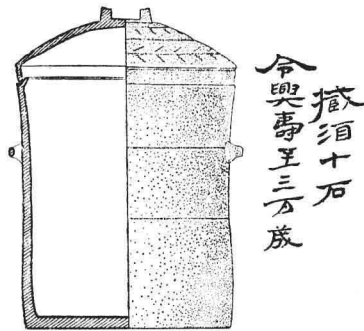
④ 《望都二號漢墓》9 頁、52 頁圖九六。

⑤ 同上 9 頁。

⑥ 看《廣州漢墓》上册 118、216—217、270—271、322、400 等頁以及有關的插圖、圖版,《廣西合浦西漢木椁墓》(《考古》1972 年 5 期 28 頁),《廣西合浦縣堂排漢墓發掘簡報》(《文物資料叢刊》第 4 輯 48—49 頁)等。

⑦ 《廣州市龍生岡 43 號東漢木椁墓》,《考古學報》1957 年 1 期 148 頁。《廣州漢墓》上册 323 頁、324 頁圖一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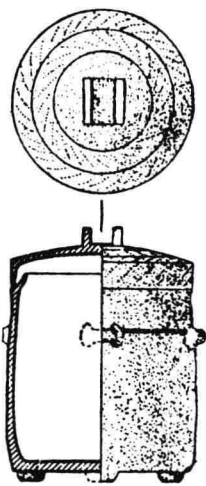
之，短闊於桶。”據此，這種體積一般比較大的仿筭形的陶提筒，也可以就稱為筭。《說文》說東方稱經程為筭。這種陶提筒既可稱筭，大概也可以稱為經程。《急就篇》顏注本“酤酒釀醪稽極（槩之誤字）程”句下王應麟的補注，在引用了《韓詩外傳》提到“經程”的那段文字之後，又說：“又陶器有酒經，晉安郡人餉酒云一經、二經至五經。”酒經大概也是這種陶提筒的一個名稱。（《新探》編按：黃展岳《銅提筒考略》認為南方漢墓中所出的陶提筒全都是越文化系統的銅提筒的仿製品，跟經程無關，見《考古》1989年9期846—848頁，可參閱。）



圖三 廣州龍生岡東漢墓陶提筒及蓋內墨書（據《廣州漢墓》上册323頁圖一九二）

銅經的器身也像豎置的竹筒。如果把上面提到的睡虎地34號墓所出的竹提筒跟銅經具體比較一下，可看出二者的密切關係。二者器身形狀的一致，是一目瞭然的。竹提筒用帶節的一小段竹筒作蓋。經蓋的頂部有的是平的，有的雖然鼓起但弧度很小，外形跟竹提筒的蓋也頗為相似。二者器身的大小也比較接近。34號墓竹提筒口徑10釐米，跟較小的銅經接近；筒高14.8釐米，跟較小的經除去足高以後的高度也相去不遠。竹提筒有提繩，銅經有提梁。竹提筒用細棕繩加固器身，在近口與近底處形成兩條寬帶。銅經器身往往飾寬帶紋（參看圖二），應該就是模仿竹筒上的纏繩的。總之，銅經也應是由竹提筒演化出來的一種酒器。除了有沒有三足這一點，銅經跟竹提筒，即經程的形制幾乎完全一致。也可以說，經就是加上了三個矮足的經程。廣州漢墓所出陶提筒絕大部分是平底或有圈足的，但3024號西漢後期墓所出的兩件的底部則附有三個極矮的“乳紐狀短足”（圖四）。^①如果把它們換成一般的蹄狀矮足，這種提筒就跟前面提到的跟銅經同形的陶器完全屬於同一類型了。所以經跟經程之間，在形制上其實也並無截然不可逾越的界限。“經”跟“經程”這兩個名稱在語言上無疑是有內在的聯繫的。由竹經程演化而成的銅器稱為經，由竹經程演化而成的陶器稱為經，二者顯然是平行的現象。（《新探》編按：1971至72年發掘的江陵拍馬山楚墓中，屬“戰國中晚期”的M11以及時代較晚於M11的M2和M19，各出一件所謂“竹卮”，“均用圓筒形竹節雕成器身，另加竹蓋”。M19一件較大，“蓋及口沿兩側凸出作耳，三獸蹄足與器底相連，表塗黑漆。通高14、蓋徑7.3釐米”（《考古》1973年3

① 《廣州漢墓》上册271頁。



圖四 廣州 3024 號漢墓
提筒（據《廣州漢
墓》上册 271 頁圖
一六〇：1）

期 159 頁、圖版柒·1)。這種器物似即銅鏗的仿製品，大概是明器。由此可知銅鏗在戰國時代就已出現。)

最後應該提一下跟鏗很相似的一種商周銅器。在商周青銅容器裏，有一種有提梁的圓筒形器，一般多稱為卣。見於著錄的有古父己卣、^①竟祖辛卣、^②亞其吳作母辛卣、^③溱(?)伯卣、^④陔伯卣、^⑤召卣(蓋與提梁已佚)^⑥等器。這種銅器除了有提梁之外，在形制上跟一般所謂卣並無明顯的共同之處。即使是器腹較直的那種卣，如《殷周青銅器通論》圖版 177 的告亞卣，器身和圈足的形制也仍然跟這種銅器明顯不同。把它們也稱為卣顯然是不合理的。所以陳夢家把召卣稱為召圓(圓)器。^⑦下文姑且按照他的辦法，把這類銅器稱為圓器。圓器的形制跟鏗很相似。考古工作者所以往往把漢代的銅鏗稱為卣，大概就是受了這類銅器稱卣的影響。

召圓器過去還曾被稱為尊，王國維則懷疑它就是古書裏的銅。他在《召尊跋》裏說：

案三代禮器除木製之俎外，今殆皆見之(引者按：青銅俎和漆木俎後來也都發現了)，獨禮經盛羹之銅，於古器中絕未之見，疑此是也。器小而深，與酒器及黍稷器皆不類，而於盛羹為宜。(《觀堂別集》二)

銅這種器物也有用陶製的。《史記·自序》錄司馬談《論六家要指》，言堯舜“食土簋，啜土刑”，《漢書·司馬遷傳》作“飯土簋，啜土刑”，顏師古注：“刑所以盛羹也。土謂燒土為之，即瓦器也。”“刑”、“銅”通。

圓器大概跟銅鏗一樣，也是取形於鏗一類器物的。“銅”、“鏗”同音。顏注本《急就篇》第十二章“銅鍾鼎鏗銅鉞鈔”的“鏗”，皇象本作“鉞”，宋太宗本作

① 《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10，安陽市博物館藏同銘同形一器。

② 《商周彝器通考》630。

③ 同上 629。

④ 《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1977 年 2 期。

⑤ 同上。

⑥ 《澠秋館吉金圖》50。

⑦ 《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第 10 冊(1955)106 頁。

“鏘”。“鏗”、“鉞”、“鏘”在這裏很可能是一字異體。這樣看來，王國維認為圓器就是古書裏的鏘，似乎有可能是正確的，不過圓器顯然也可以用來盛酒，在古代恐怕不會只有盛羹一種用途。

原載《文物》1987年9期，又載《古代文史研究新探》，今據後者收入。